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16

股票简称：威尔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释义.....	3
序言.....	4
声明.....	5
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本次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6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7
四、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7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 核查.....	8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8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8
九、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威尔科技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 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9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0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0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收购人：	指 梁社增先生
威尔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集团	指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由于本次梁社增受让周靖人、周曙光持有的威尔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威尔科技股权，导致威尔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社增先生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书：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梁社增和周靖人、周曙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财务顾问、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序言

本次梁社增先生以受让周靖人先生、周曙光女士持有威尔集团67%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威尔科技23.78%的股份，并成为威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梁社增先生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梁社增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梁社增先生提供。梁社增先生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梁社增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收购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本次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梁社增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421119321212171X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东村乾东路三巷32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东村乾东路三巷32号

联系电话：0756-5556666

经核查，收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籍贯广东省珠海市，出生于1932年12月。2001年4月，梁社增先生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成为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01年3月，梁社增先生与其子梁家荣先生共同设立了珠海市斗门区茂荣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梁社增先生与其子梁家荣先生共同设立了珠海市斗门区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4月，梁社增先生投资控股了珠海市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

梁社增先生及其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房地产企业投资、管理经验。梁社增先生所拥有的拟注入威尔科技的房地产资产为一家大型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股权。该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核心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具有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管理、市场营销等综合开发经营能力，成功开发过珠海许多大中型房地产项目，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及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收购人梁社增先生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拟通过控股威尔集团，进而成为威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以本次收购为契机，拟向威尔科技注入收购人持有的房地产资产，开拓多元化业务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威尔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拟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梁社增先生个人账户已存有人民币1200

万元，以备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项之需，并保证后续款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到位。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受让威尔集团67%股权已经威尔集团原有股东周靖人、周曙光同意。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进行调整，并计划进行如下安排：

- 1、本次收购完成后，成为威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2、收购人拟在完成收购后，向威尔科技注入收购人拥有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

而威尔科技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以支付资产对价。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威尔科技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疗器械和房地产两项主营业务并行发展。

经核查，收购人拟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票，收购其所持有的房地产资产和业务。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廖立国先生因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珠海市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再适宜担任威尔科技的独立董事。廖立国先生出具声明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经威尔集团提名、威尔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情况下担任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威尔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威尔科技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科技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威尔科技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威尔科技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威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威尔科技。”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威尔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威尔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威尔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威尔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威尔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名留置业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经核查，收购人与威尔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产生关联交易，同时收购人也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发生。收购人同时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受到影响。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威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威尔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威尔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威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威尔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情况证明，收购人及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项目主办人：屠正锋